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不少於 61,000,000 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之虧損約為 17,562,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不少於 61,000,000 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之虧損約為 17,562,000 港元。

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有關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 WIFI 工程與服務之業務分部(「**WIFI 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在開發其本身之軟件平台及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從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業務申請所需之證照及批文；(ii)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WIFI業務產生之專業費用、員工招聘成本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訴訟支出；及(iii)於其租約屆滿後撤銷擺花街美容中心之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